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市环球财讯中心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刘宏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等5人现场表决,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管爱国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如奎先生、孔庆凯先生、李涛先生、刘宏春先生和温宗国先生等五人组成,其中董事长徐如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鉴于管爱国

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徐如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伍远超先生、刘贵彬先生和徐如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 1 年期融资 5,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5,5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公司为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